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路灯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JYKFQ 2025-52）

项目名称：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YKFQ 2025-52（JSZC-320413-CZMY-C2025-0035）

甲方：（买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路灯养护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1.3 标的规模：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东至G233，南至金武路，西至金宜路，北至良常路）年度路灯、景观灯养护，包括日常巡查、路灯和箱变常规维养、路灯迁改、因事故导致的路灯损坏及电缆偷盗维修等。

1.4 履行时间（期限）：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东至G233，南至金武路，西至金宜路，北至良常路）。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1.7 合同履行期间的养护目标：亮灯率：功能照明亮灯率：≥98%、景观照明亮灯率：≥95%；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5%，考核标准参照《路灯养护质量标准》；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零安全事故。

1.8 项目内容：

（一）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王燕，需常驻金坛。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工人，不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维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甲方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1）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2）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配有项目负责人1名、低压电工作业人员 6 名、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2 名、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 5 名。

3）24小时应急抢修人员 不少于3 人，报修电话24小时必须确保有1人值班。

4）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5）对特殊要求的工种，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

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比如技能竞赛、绿色照明评价、数据收集上报等。

（二）管理及台账要求：

维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账，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账格式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三）车辆、机械等设备要求：

维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12米及以上至少1辆、16米及以上至少1辆、巡检抢修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至少1辆、运输车辆至少1辆；

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甲方将定期检查考核）。

（四）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金坛城区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城区范围发生故障均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区等区域。

（3）为便于维护管理，配备专人24小时电话值班。

（4）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人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台账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5）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每周向甲方提供巡逻计划及路径。

（五）照明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1）维护主要内容：

1）负责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功能照明亮灯率达到98%；景观照明亮灯率：≥95%；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5%；

2）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3）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电气元件更换；

4）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5）负责配合协助照明管理部门三遥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障；

6）运行值班：每天24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经开区范围内必须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7）做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等管理工作：

8）配置人员配合甲方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甲方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9）乙方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10）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11）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12）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13）道口开设时涉及的路灯迁移工作。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1）维护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2）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3）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4）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等行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5）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中心城区3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通讯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账记录。

6）巡查、维修频率及台账要求：乙方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账资料，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巡查台账；每周上报上周的维修台账。

a设施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半月全部巡查一次；次干路、支路每月全部巡查一

次；小区、背街小巷、公园及楼宇景观等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巡查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b 设施维修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账记录。

c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增加设施巡查次数。

d 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快速路、主干路应增加设施巡修次数。

（六）故障维修说明：

（1）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2）乙方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3）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4）维护单位人员均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七）纪律约束：

（1）甲方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维护单位须配合甲方工作，并对变更设施质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3）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确需开挖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乙方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在现场施工或养护时，应作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

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八）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完成。

（九）其他维护说明：

（1）新建路灯设施在保修期满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算，乙方不得拒绝维护。

（2）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甲方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响应甲方的要求。

（4）事故处理时效的说明：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能在其他时效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本采购需求中所有相关时效则按承诺书中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38%，包含维护费用和应急保障费用，其中维护费用43.52万元，应急保障结算费用累计不超20万元，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基础维护费用：年度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2）应急保障费用：年度合同履约结束后按项目审定价一次性结清。应急保障结算价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计。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基础维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巡查，路灯和箱变常规维养，线

路自然老化维修的所有费用。

（2）应急保障主要包括道路事故造成的路灯损坏维修、路灯迁改和电缆被盗等不可预见费用，按实结算。

8.2 考核

1）甲方每月对养护单位至少考核1次。月考核得分以平均分计，年考核得分取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计。

2）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70分（含70分）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3）一年合同期内出现2次月考核不合格，则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年度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月考核优秀当月养护费用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300元、考核合格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500元、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考核扣款分档累计。

5）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在合同到期后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8.3 应急保障费用结算依据：

（1）结算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进行组价，根据中标优惠率同比让利。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99号文及2020年第11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8.4 结算审核费：零星任务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8%以内(含8%)的由甲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3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住　所	盐城市迎宾北路306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杨淑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15-88305587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通信地址	盐城市亭湖区盐业巷28号
邮政编码	213200	邮政编码	224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7683512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39222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468434260
		开户名称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	7040320101028088
		是否融资	否
备案章：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买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 经开区中德产业园区域路灯养护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零责任事故，无人员重伤、无人员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安装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安装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项目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安装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安装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安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安装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安装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安装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安装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本项目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3.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乙方：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 2：

路灯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维护单位内部管理要求（5 分）	1、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值班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确保抢修车在 1 小时到达现场。	1、缺项扣 1 分。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能在其他时效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此处则按承诺书中内容执行。**
		2、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1、缺项扣 1 分。		
		3、维护单位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部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保持稳定，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情况，作业时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	1、缺项或未达成扣 1 分。		
		4、维护单位必须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接触器、电缆、避雷器、继电器、熔心、变压器等)	1、缺项扣 1 分。		
		5、值班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接待投诉时必须文明、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	1、缺项或未达成扣 1 分。		
2	设施整洁(4 分)	考核标准参照《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1、乱牵挂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2、设置户外广告等悬挂物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上报的，每杆扣 1 分； 3、灯具、灯杆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 1 分； 4、配电箱（柜）等设施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 1 分。		

3	亮灯率（20分）	功能照明亮灯率：≥98%；景观照明亮灯率：≥95%	1、亮灯率每低0.1%，扣1分。		
4	设施完好率（20分）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5%。考核标准参照《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1、设施完好率每低0.1%，扣1分。		
5	运行故障（6分）	1、维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2、没有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1、未经批准白天开灯，扣2分； 2、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成片或成线灭灯扣4分。		
6	及时性（10分）	1、如遇抢修要求6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48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需向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2、12345、长效管理平台等案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3、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立即通过微信群将处理情况报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 4、交办的任务应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并能及时完成(如零星工程、移交验收等)。	1、抢修未能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每次扣2分； 2、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复投诉的每次扣2分； 3、12345、长效管理平台等案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每次扣2分； 4、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未及时告知的每次扣2分； 5、交办任务未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或未能及时完成 每次扣2分。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能在其他时效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此处则按承诺书中内容执行。**
7	安全生产（16分）	制度齐全、措施落实、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无安全生产方案，无应急预案，安全制度未上墙，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未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维护工作的，扣3分； 2、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的，每次扣3分； 3、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扣16分。		
8	维护台账（9分）	1、巡查、巡修、维护台帐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真实、完整、及时。 2、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月度维护台帐(整理成册)：巡查记录、巡修记录、安全台帐、交办事项办理台帐等。	1.各类维护台帐不完整，扣2分； 2、各类维护台帐记录不真实的，扣5分； 3、各类维护台帐未按时上交或未按时填写的，扣2分。		
9	其他（10分）	1、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2、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特殊原因需	1、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的，每处扣1分； 2、擅自转供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处扣1		

		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电器、光源及规格品牌等均应事先报告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3、维护单位不得在照明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 4、维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1)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2)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3)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4)巡查发现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5、维护单位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确需开挖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分； 3、未能及时上报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设施、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在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等危害照明设施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5、未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每次扣 1 分； 6、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部门受到上级批评，扣 5 分； 7、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		
运维班组签名			考核小组签名		综合得分	
养护单位签名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名			

备注：

1、采购人每月对养护单位至少考核 1 次。月考核得分以平均分计，年考核得分取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计。

2、本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一年合同期内出现 2 次月考核不合格，则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年度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月考核优秀当月养护费用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时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300 元、考核合格时每低 1 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00 元、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考核扣款分档累计。

5、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在合同到期后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附件 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able>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